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二、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实施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初审）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五、子项：

无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 设施竣工验收

000107105000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000107105000】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00010710500001)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7.实施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初审）

8.审批层级: 国家级

9.行使层级: 国家级/局（署、会）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11.受理层级: 国家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是

13.初审层级: 省级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建设审批和竣工验收

15.要素统一情况: 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已通过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设施新建、扩建或者改建行政审批

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设施实际生产能力未超过标定能力的 150%

有健全的监控化学品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清单

有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需的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

如实提供报告竣工验收文件资料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八条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设施新建、扩建或者改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竣工验收，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不予通过验收的审查意见：

(一) 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设施的标定生产能力达到或者超过设计生产能力150%的；

(二)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竣工验收，情节严重的；

(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无

6. 具体改革举措

健全有关管理流程，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2. 对社会关注度

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监控化学品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扩、改）建设竣工验收》

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设施实际生产能力标定文件

试生产情况报告（主要针对生产设施实际生产能力标定）

试生产期间有代表性的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样张复印件

企业监控化学品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清单

设置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监控化学品管理人员的文件

竣工验收专家组人员名单（该附件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供，应包括姓名、单位、职务或职称、签名等内容）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修订监控化学品行政许可表格样式的通知》（工信厅安全〔2021〕44号）全文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现场勘验

专家评审

省级主管部门审查

报审批机关批准

决定批准/不予批准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七条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设施新建、扩建或者改建工程竣工后，应当自竣工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通过验收的审查意见书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是否需要鉴定: 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承诺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现场勘验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 国家禁化武办关于企业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

工验收的批复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0 当次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 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 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 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 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 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 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 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 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 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 无

6.年检是否收费: 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 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 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 无

十四、监管主体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五、备注